

信阳师范学院文件

信院字〔2019〕6号

信阳师范学院关于成立伦理委员会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为加强科学研究中的伦理道德管理，推动我校相关学科健康发展，助力学校内涵建设，经研究决定，成立伦理委员会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主要职责

负责实验对象伦理规范制定；对涉及伦理相关研究项目或方案进行伦理学审核；认定科研论文是否符合伦理学要求；督促、指导伦理相关实验人员执行伦理规范；开展伦理相关宣传、教育与交流等。

二、人员组成

主任委员：袁红雨

副主任委员：宋力 张景伟

委员（以姓氏笔画排序）：王磊 陈昌明 陈磊

秘书：荣宪举

伦理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由生命科学学院承担。

2019年1月16日

信阳师范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19年1月17日印发

